

屋宇署就 SKDC(M)文件第 46/24 號的回應

振興經濟，扶持地區特色商店，放寬及加快坑口村/西貢市食肆
設置露天座位審批事宜

食肆持牌人 / 牌照申請人如欲把食肆外面的露天座位供人作戶外進餐用途，須事先向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署長取得許可。食環署會根據相關法例處理有關發牌工作，並按照現行機制將申請個案轉介至有關的政府部門包括屋宇署徵詢意見。屋宇署接獲轉介後會適時跟進，就有關處所的樓宇安全方面向食環署提供意見。

有關露天座位的申請程序及主要發牌準則，申請人可參閱《食肆設置露天座位申請指南》，或向發牌當局食環署查詢。

如有查詢，請致電 3842 3286 與本署高級屋宇測量師/牌照 3 羅美德女士聯絡。

屋宇署

2024 年 5 月 2 日